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臺北探索館5樓)

承辦人：黃櫻花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2073

傳真：(02)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J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綜企字第1114000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156623_111400053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鄉原住民學生至臺北市體驗暨城鄉交流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偏鄉地區原住民學生體驗臺北市的城市風貌，透過參訪與交流，體驗自身族群部落環境以外的生活，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及語言等面向之良性互動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參訪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貓空纜車、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凱達格蘭文化館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臺55個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之原住民學生。

(三)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1、由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
2、參訪學生以弱勢或有特殊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
3、每一案以30位學生為原則，填具申請表後於參訪前 14

111/01/21



1110001132



日函送本會審核。

正本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